

說明：

- 一、南部交通路網的整體建設長期以來相對不足，政府為衡平城鄉差距、充分發揮公共建設效益，交通部辦理區域路網建設完整評估，本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度，正視屏北高樹、茂林等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交通服務水準卻過度落後的問題，設法充分發揮國道 3 號與國道 10 號建設效益，讓高樹、茂林地區也能藉由國道 10 號順向連結西部高雄市等都會市鎮，引進觀光和產業生機，因此多年來高屏地區皆有國道 10 號向東延伸至高雄美濃之議。
- 二、據了解，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反映地方需求，雖曾召開多次會議，並因應 103 年 5 月 29 日公聽會建議，於本（104）年度提出「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規劃總長 16.74 公里、經費 123.35 億元之快速道路，然經後續評估後，卻又以其經濟效益不足，而改以一般省道之替代方案辦理，規劃路線亦縮短為 12.2 公里（起於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匝道至台 28 線龍肚），經費更大幅下修至 30.2 億元，並稱於日後交通流量達需求時再提升為快速公路。
- 三、所謂的交通建設經濟效益，原本就會隨著交通流量、區域發展、建設成本等綜合因素變動，本路段道路建設案業經多年爭取、多次討論，其交通建設經濟效益的評估，如果主要考量因素為現有交通流量，實不足以落實區域平衡發展與地方產業開發需求，尤其對於原本交通建設就相對匱乏的南部地區，如此評估方式顯不合理也不盡公平，因此本案由原本規畫之快速道路，修正為平面道路之替代方案，本席實甚感遺憾。
- 四、有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本案光是研議時程已近五年，今從原本的長期整體性道路規劃，改為短期因應的替代方案優先辦理，縱然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而勉強接受，交通部仍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度，儘速於年底前定案辦理，並在辦理完成後定期檢討，以確實追蹤檢討道路改善需求，將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提升為快速公路，落實中長期的區域路網建設規劃，合理提升高屏地區交通服務品質。

（十六）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管供水，引發民眾鉛中毒恐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盡速結合健保健檢與醫療資源辦理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並提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加速更換自來水鉛管，以維護國人用水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建造的老舊房屋，至今仍有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苗栗、宜蘭及花蓮等 7 縣市三萬六千戶由鉛製水管供應自來水。

- 二、慢性鉛中毒會影響孩童健康及智力發展，對成人亦有腎病變、不孕和心血管疾病等風險，惟迄今未見政府單位有任何積極作為。
-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行政院應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整合健保健檢及醫療資源辦理高風險區之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並補助地方政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加速更換自來水鉛管。

(十七) 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現行解決地方政府衝突之機制，不外以政治途徑及行政監督之方法解決，但現行實務上對解決府會爭議效果尚顯不足，故建請解決府會之間的權限衝突爭議，應可引進德國及日本之「機關訴訟」制度，透過行政訴訟的途徑以解決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訴訟乃止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機關相互間，就有關權限的存在與否或其行為的紛爭所提出的訴訟。機關訴訟依其請求內容，可分為：(1)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請求；(2)處分或裁決之無效確認請求；(3)其他請求。並分別準用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之規定（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四十三條）。相較德國之行政法院法對於機關訴訟則並未有明文規定。而是透過學說的倡導及法院實務的累積逐漸發展而成，德國通說及判例承認機關訴訟，對於公法人或公共營造物之內部之間的權限爭議提起訴訟，以解決地方自治機關間的權限爭議同一個地方自治團體內部機關與機關之權限爭議，甚至包含同一個地方自治團體內部和意志與成員之間的權限爭議。
- 二、復查機關訴訟乃對於行政組織內部的權限爭議，性質為公法上爭議。但地方自治團體內部之爭議是否具有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地方自治團體內部機關是否權利受侵害而具有訴訟權能，雖在學說上仍有爭議，不過自治機關內部之權限爭議解決並非以個人權利救濟為目的，而在確保行政的客觀公正維護公益為目的。次種訴訟類型並非當然歸屬法院的權限範圍，而由法律特別規定允許例外可提起訴訟。機關訴訟為特殊之訴訟形式，其訴訟標的與行政處分並無關聯。而排除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適用，原告應採取確認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法院確認被告機關之措施違法，或請求行政法院判決被告為特定行為，不作為之給付。所以機關訴訟係在法律有特別規定情形，限於法律所規定之當事人才能提起。
- 三、我國行政訴訟法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機關內部之權限爭議並未規定可提起機關訴訟，然而，機關訴訟制度在我國現行府會關係爭議解決上，應有採行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因就地制法所設計之府會衝突解決機制，不外覆議制度及上級監督機關解決二種途徑。覆議為政治手段並賦予府會自行折衝解決之設計，屬於內部機制。至於外部機制則為上級政府之監督機制。地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對於地方議會議決之自治事項及自治條例，監督機關